

昨日，小编发布的一篇社保、公积金文章当中提到了社保的几点变化。因社保政策全国各地并不一致，所以跟咱十堰还是有所差异。

那么十堰的社保变化具体有哪些？记者对此进行了采访。



《通知》要求，用人单位应当在参保地社保缴费基数标准上限（即300%）、下限（即60%）范围内据实申报本单位职工的缴费基数。职工2018年度月工资收入低于缴费基数标准下限的，按下限申报；2018年度月工资收入高于缴费基数标准上限的，按上限申报。

即我市今年社保缴费基数下限为2880元，上限为14400元。

2018年的十堰市最低缴存基数为2487元，最高缴存基数为12435元。



## 市人社局相关负责人表示

收到《湖北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实施方案》后，我市已在第一时间对参保单位进行了政策宣传，并及时将社保费核定系统中的费率参数进行了调整，按要求将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由19%降至16%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由20%降至16%。同时，市社保局安排各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对本统筹区费款所属期为5月及以后月份的养老保险费核定情况开展自查。

对单位缴费比例未按16%核定的，如税务部门未开票征收，且没办理后续社保业务，将采取回退的方式重新核定；

如税务部门未开票征收，但已办理后续社保业务，或税务部门已开票征收，将采取抵缴的办法进行处理。

失业保险不需要转移，此外，由于失业保险并不存在个人账户，所以是不需要办理转移的。（来源：十堰发布微信）